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53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廖莉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仟貳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即借款人 廖莉玲 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4年4月13日向聲請人申辦現金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整。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、繳款方式、遲延利息等詳如申請書（證1）所載。（二）債務人已違約，積欠自民國100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依申請書條款之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即應償還，迭經催討均無效果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為法便。證1:現金卡申請書影本。證2:帳務資料。證3:金管會函(元大銀行合併大眾銀行)。

01 釋明文件：證1:現金卡申請書影本。證2:帳務資料。證3:金  
02 管會函(元大銀行合併大眾銀行)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 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